

東吳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 1 頁，共 1 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B 組(刑事法)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刑事訴訟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 一、甲犯搶奪罪，經檢察官依搶奪罪(刑法§325 I)提起公訴後，被告甲在地方法院開庭審理時，坦認自白其所犯罪；並經告訴人(即被害人)乙，到庭指述歷歷，包括搶奪金額、時間、地點等；請問法院(官)，可否就被告甲逕為搶奪罪依法論罪科刑？請說明理由。(20 分)
- 二、被告 A 所犯竊盜罪，經檢察官依刑法§320 I 普通竊盜罪提起公訴，台北地方法院審理結果亦認被告係犯普通竊盜罪，而為判處有期徒刑四月，並於 2019 年 1 月 10 日將判決書送達於住在萬華之被告 A；嗣僅被告 A 於同年 1 月 27 日提起上訴；惟第二審法院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即被告 A)有攜帶凶器之加重竊盜罪事證，第二審法院將原第一審判決撤銷，改判為攜帶凶器之加重竊盜罪(刑法§321 I ③)，而判處被告 A 有期徒刑八月，請問：
- (一)此第二審判決是否合法？請說明理由。(15 分)
- (二)應如何救濟？該救濟法院應如何審判？請說明之。(15 分)
- 三、被告甲明知海洛因為禁止持有、販賣之第一級毒品，竟基於營利之犯意，以門號 0000000000 號行動電話作為聯絡工具，販賣海洛因予乙。嗣警方依法院核發之通訊監察書對甲上開門號實施通訊監察，始查悉上情。被告甲始終堅決否認犯行，無何自白，唯一的供述證據，是作為毒品交易買方乙之指述。甲的辯護律師因此提出以下抗辯：(1) 執行監聽機關未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於其執行監聽期間內，每 15 日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等情，依同法第 1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該監聽行為所取得的內容或所衍生的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或其他用途，並應依同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銷燬。(2) 通訊監察譯文不能證明被告甲有與乙、丙買賣毒品，且警察並未查獲任何販賣毒品的非供述證據(毒品、價金、常備的磅秤、分裝杓、袋工具，甚或帳冊(單)等)，衡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定有毒品下游供出其上游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可享減免罪責之優遇規定，自不得以證人乙的陳述跟通訊監察譯文就認定被告有販賣第一級毒品。請問：由證據法則觀察，其辯護意見是否可採？(50 分)